

號	
檔	
保存年限	

發於	年 月 日	發會	秘書室： 會計室： 稅務管理科：
指示	主旨：為辦理 等欠稅、罰鍰案件移送執行，請准核發		
	預納執行費用合計新臺幣 元正，請鑿核。		
	說明：		
	一、依據本處八十三年五月十日北市稽管乙字第0六二九五 五一號函頒「臺北稅捐稽徵處滯納及罰鍰未繳案件移		
	送法院強制執行暫行作業程序」辦理。		
	二、本案移送執行欠、罰鍰 件，執行標的金額合計新幣		
	元，依法應預繳執行費 元、差旅費 元及郵資		
	元，總計新臺幣 元。		

	三、前項執行費及差旅費擬請合計室分別開立受款人為「	
	臺灣 地方法院 分院」，並畫繳及註記「禁止背	
	書轉讓」之臺北市公庫支票交本分處、科室持向「臺	
	灣 地方法院」繳納；另郵資轉請入本分處、科室	
	郵資專戶（郵政劃發諸金帳號 號）憑購郵票附案移	
	送，俟繳費後一併檢據報銷。	
	四、檢陳繳費明細表 分、經借公款申調單 分及付	
	款憑單關係通知單 分。	
	委員審核員	
	科室分發	股 長
		承 辦